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审核报告

北京兴华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E2PA4H92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减值审核报告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470053 号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大唐电信编制的《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大唐电信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等签订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大唐电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唐电信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 大唐电信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 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唐电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唐电信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美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亲燕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等签订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基本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2号）文件的批复，于2021年12月16日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方案

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于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确定为本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143,942,996股股份、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7,777,757股股份、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3,422,979股股份、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808,504股股份、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发行17,808,50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95.001%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5.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作价以经评估的大唐联诚股东全部权益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0898号），收益法评估的大唐联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8,256.37万元，大唐联诚

95.001%的股权评估值为 140,845.03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购买大唐联诚 95.001%股权的作价人民币 140,845.03 万元,由公司发行 240,760,740.00 股作为交易对价。

(二) 交易审批程序

2021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同意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长江移动基金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3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2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事宜。

（三）交易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大唐联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获得了大唐联诚95.001%股权。

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交易对方取得了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大唐联诚股权新增发行的股份。同日，大唐联诚完成了董事、监事的改选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

二、相关承诺情况

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唐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2021年11月5日，本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对大唐联诚未来连续3年的业绩完成情况做了明确的规定。

（一）业绩承诺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二）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若交割日推迟至2021年12月31日之后的，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2022年、2023年、2024年。

（三）业绩承诺净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4315.64万元	6904.02万元	8406.64万元	11521.03万元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四）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大唐联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大唐联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将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五）业绩补偿方案

1、补偿原则

若大唐联诚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会计年度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应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补偿原则为：

（1）业绩承诺人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人仅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其拟转让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3）对于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有权分别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4）业绩承诺人因业绩补偿分别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不超过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分别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数量。

2、具体补偿的计算

任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签署日该业绩承诺人拟转让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该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任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任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

发行价格。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取整计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业绩承诺人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人应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返还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返还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补偿按年度进行，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以前年度超出的净利润，可以往以后年度累计。

（六）减值测试补偿计算

1、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各方同意，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人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对价股份，则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拟转让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以取得的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3、每一业绩承诺人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在本协议签署日该业绩承诺人拟转让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该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4、业绩承诺人因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需要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

(七)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大唐联诚 95.00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0,845.03 万元,其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整体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4,315.64 万元、6,904.02 万元和 8,406.64 万元,各年度业绩承诺总和为 19,626.30 万元。大唐联诚 2021-2023 年度实际完成业绩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业绩 (万元)	实际完成业绩 (万元)	差额 (万元)
2021 年度	4,315.64	4,764.23	448.59
2022 年度	6,904.02	5,926.09	-977.93
2023 年度	8,406.64	7,628.77	-777.87
合计	19,626.30	18,319.09	-1,307.2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唐联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68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联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8356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联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3339 号),大唐联诚 2021-2023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319.09 万元,未达到本次交易约定的承诺业绩,差额为 1,307.21 万元。

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等签订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的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依据是东洲评估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拟对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96 号）。

四、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本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一）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本公司聘请东洲评估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唐联诚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拟对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9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大唐联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

币 153,401.20 万元，大唐联诚 95.001%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45,732.67 万元。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东洲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 1、已充分告知东洲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要求东洲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要求东洲评估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根据两次价值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6、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唐联诚 95.001%股权评估价值	145,732.67
2	业绩承诺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	
3	调整后大唐联诚 95.001%股权评估价值	145,732.67
4	收购时大唐联诚 95.001%股权的作价金额	140,845.03
5	减值额	不适用

经测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唐联诚 95.001%股权评估价值为 145,732.67 万元，大于其交易时的评估价值 140,845.03 万元，大唐联诚 95.001%股权收购后未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唐联诚 95.001%股

权评估价值大于其交易时的评估价值，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涉税事务；依法接受市场主体委托从事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依法接受市场主体委托从事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



报告附件

使用。

与原件一致，仅供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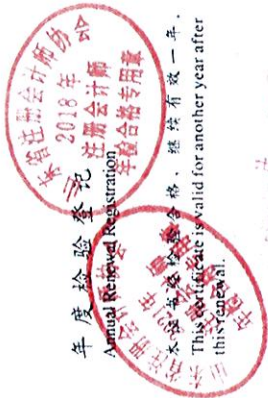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愚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证书编号: 37010019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2日

年 月 日



姓名: 董美华
Full name: Dong Meihu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9-05-19
Date of birth: 1979-05-19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do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707261979051933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1001908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20349414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素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3-24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822197603240829



2017年03月02日

2016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